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9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順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112年11月20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1月20日至同年月25日間之某日時」。

(二)附表編號1遭詐騙事實及匯款金額欄「12月7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2月7日14時11分許」。

(三)附表編號2遭詐騙事實及匯款金額欄「12月1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2月1日12時9分許、同日12時26分許」。

(四)附表編號3遭詐騙事實及匯款金額欄「12月4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2月4日13時15分許」。

(五)附表編號4遭詐騙事實及匯款金額欄「11月30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1月30日11時27分許」。

(六)附表編號5遭詐騙事實及匯款金額欄「11月30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1月30日10時21分許」。

(七)附表編號6遭詐騙事實及匯款金額欄「12月5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2月5日10時22分許」。

01 (八)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順杰於警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  
02 白、告訴人陳永昌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即通訊軟體LINE對  
03 話紀錄）。

##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2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3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4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6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7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8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9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0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1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2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23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24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25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26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27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8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9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30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31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01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2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03 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04 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

0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07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該法  
16 第19條第1項則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  
17 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而於洗錢規模未達  
18 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0 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3.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2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  
24 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  
25 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26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  
27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0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等犯行，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並侵害告訴人曾國煌  
02 等6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3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5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除將條號移列至該  
09 法第23條第3項，且再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始可減輕其刑之要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  
11 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  
1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被告於偵  
13 審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4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被害  
16 人或洗錢之過程，惟其輕率提供如起訴書所載帳戶資料，導  
17 致該等帳戶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增加國家查緝  
18 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告訴  
19 人曾國煌等6人受詐而匯入上開帳戶之金額合計逾60萬元，  
20 固非小額，然考量人頭帳戶流入詐欺集團使用管領範圍後，  
21 後續匯入被害款項之多寡往往繫諸於隨機分配之偶然，而非  
22 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可得預期或掌握，爰僅將被害款項之額度  
23 反應在併科罰金刑當中；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自  
24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扶養對象、因兔唇而影響  
25 求職、現從事搬運工作、月薪約3萬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  
26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2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28 折算標準。

29 三、不予宣告沒收：

30 (一)犯罪所得：

31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偵卷第20頁、第25頁、第

29頁；本院卷第41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  
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所提供如起訴書所載帳戶資料，雖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  
之物，惟考量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於沒收制  
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要性，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洗錢標的：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2.告訴人曾國煌等6人受詐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  
如起訴書所載帳戶資料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  
主導犯罪之地位，且未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  
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怡吟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091號

16 被 告 張順杰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順杰能預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因該帳戶所有人名義與  
25 實際使用人不同，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  
26 洗錢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在不違背其本意  
27 下，因貪圖提供金融帳戶之不法利益，而基於幫助犯罪集團  
28 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  
29 日，依某女性網友之指示，以7-11店到店寄送的方式，將其  
30 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  
31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金融

01 卡（含密碼），寄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02 式容任他人使用其持有之上開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後，取  
03 得張順杰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4 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誘使曾國煌、李志  
05 文、吳惠珍、郭秀勤、楊鎮魁、陳永昌等人，匯款至張順杰  
06 上開提供之帳戶內（匯款之時間、金額及收款帳戶，均詳如  
07 附表）。款項一經匯入，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持金融卡領  
08 出。

09 二、案經曾國煌、李志文、吳惠珍、郭秀勤、楊鎮魁、陳永昌等  
10 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張順杰坦承因貪圖提供金融帳戶之利益，而依對方  
13 之指示交寄帳戶。被告對於對方之身分、借用帳戶之目的、  
14 將來要如何才能取回帳戶等情，均未加查證，且於案發後刪  
15 除雙方對話紀錄，其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用於詐欺  
16 及洗錢犯罪一情，態度漠然，其主觀上顯有幫助他人非法使  
17 用其帳戶之未必故意，已甚明顯。此外，本件犯罪事實業據  
18 告訴人曾國煌、李志文、吳惠珍、郭秀勤、楊鎮魁、陳永昌  
19 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復有告訴人等提出之相關資料（詳如附  
20 表）、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單表在  
21 卷可佐。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堪予認  
22 定。

2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5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係基於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  
27 而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且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其  
28 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故應論以  
29 詐欺及洗錢之幫助犯。本件被告犯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30 113年7月16日完成修正，同年8月2日起施行，關於第2條之  
31 洗錢犯罪刑度，由原本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改列於第19條第1項，刑度亦  
02 修正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  
05 舊法經比較後，顯以新法之適用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  
08 犯2罪，並致告訴人等受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9 合犯，請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林 裕 斌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18 附表：(時間均為112年，金額均為新臺幣)

19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事實及匯款金額	提出之證據
1	曾國煌	被網友引誘至蝦皮「貨物推廣投資」，而於12月7日以ATM匯款1萬2000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	ATM交易明細、與假冒之蝦皮客服及與網友之對話紀錄。
2	李志文	被網友引誘至「xnymex」平台進行股票投資，而於12月1日轉帳5萬元、5萬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	網路銀行轉帳畫面。
3	吳惠珍	被網友引誘至「華盛匯通」投資期貨。而於12月4日臨櫃匯款15萬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	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

4	郭秀勤	被網友引誘至「信安」及「Lazada」投資。而於11月30日匯款5萬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	郭秀勤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明細。
5	楊鎮魁	在網路股友群組加入「聯碩」平台，因申購股票，而於11月30日匯款15萬元至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	郵政匯款執據、楊鎮魁之中華郵政存摺、群組訊息照片。
6	陳永昌	被網友引誘投資普洱茶餅，而於12月5日匯款15萬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	聯邦銀行匯款收執聯。